

ICS 621.4/.9  
A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092.1—93

---

## 机械产品环境条件 湿 热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machinery products  
Warm-damp

1993-02-13 发布

1993-10-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机械产品环境条件 湿 热

GB/T 14092.1—93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machinery products  
Warm-damp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械产品在湿热地区的环境参数及其严酷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 GB 4797.1《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温度和湿度》规定的“湿热”及“亚湿热”两个气候区。使用的一般用途的机械产品,包括农机具、内燃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重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石化通用机械、电工产品、仪器仪表、机床工具、通用零部件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高浓度化学腐蚀介质、船舶、矿井用产品的特殊环境条件。

### 2 引用标准

- GB 4797.1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温度和湿度
- GB 4797.3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生物
- GB 4797.4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太阳辐射与温度
- GB 4798.3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有气候防护场所固定使用
- GB 4798.4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无气候防护场所固定使用
- GB/T 14091 机械产品环境参数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 3 使用环境条件

3.1 当产品标准在选择本标准规定的环境参数严酷等级不能满足特殊使用要求时,产品可按实际情况采用 GB/T 14091 中所列出与其要求相接近的参数值。

3.2 产品实际使用中将会受到多种环境参数综合的影响。它包括的条件和代号为气候条件(K);特殊气候条件(Z);生物条件(B);化学活性物质条件(C);机械活性物质条件(S)和机械条件(M)。对于在湿热地区使用的产品应注明上述各种有影响的条件和严酷程度。

3.3 某一场所的环境条件还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散热源,特殊生产条件等,在选择标准等级时应予考虑。有些产品若不适合在某些特殊条件下使用,则在制订产品标准时可不列该特殊环境参数。

3.4 用于无气候防护场所的产品,其环境条件代号前的首位数字规定为“4”;用于有气候防护场所的产品,其环境条件代号前的首位数字为“3”。

3.4.1 气候条件等级为 3K5L,3K5,4K3Hs。

3.4.2 特殊气候条件,包括热辐射、周围空气运动和除雨以外其他水源。

3.4.2.1 热辐射采用 3Zh1,3Zh3,4Zh1,4Zh2。

3.4.2.2 周围空气运动采用 3Za5,4Za4,4Za5。

3.4.2.3 除雨以外其他水源采用 3Zw7,3Zw8,3Zw9,3Zw10,4Zw7,4Zw8。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02-13 批准

1993-10-01 实施